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knz-qcrj-vin>；

會議代碼 knz-qcrj-vin。)

主持人：周召集人至宏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謝禮丞防疫窗口、張照勤防疫專家教授、吳宗明教務長(邱文華副教務長代)、林建宇總務長(張人文專門委員代)、張嘉玲國際長、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代)、廖珮琴代理主任、林偉館長(黃俊升組長代)、黃憲鐘主任、陳育毅主任(吳賢明副主任代)、梁振儒主任

列席者：秘書室蕭美香簡任秘書、語言中心施以明主任、語言中心吳安妮行政辦事員、語言中心余昌燁行政辦事員、學務處林秀芬簡任秘書、健康及諮商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健康及諮商中心許文馨護理師、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生會周政緯同學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110 年 7 月 2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
- 二、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110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得評估暑期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附件一)。
- 三、教務處針對學生口試、畢業離校以及休退學辦理程序進行滾動式修正如附件二，以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
- 四、圖書館因應疫情發展規劃防疫措施如附件三，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 五、防疫專家學者張照勤教授提醒事項如附件四。
- 六、請本校師生遵守興大防疫三不及三要原則：
 - (一) 三不：不進入(身體不適、14 日內曾與確診者接觸、或為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做非必要之群聚活動、不肢體接觸。
 - (二) 三要：要全程戴口罩、要保持社交距離、要彼此互相提醒。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得評估適度開放校園，因應本校軟、硬體條件，人力、物力狀況，擬有條件式開放校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通報，大專校院校園得評估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略以：進行校園體溫監測、實施實聯制、全程配戴口罩、人員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入口、加強清消…等。
- 二、學校校園無圍牆，各出入口四通八達，自 110 年 5 月 19 日三級警戒發布起，即時採取部分乙種圍籬搭配封鎖線，軟性封閉校園，採單一出入口(大門口)進行管制，配合全民防疫意識及中央警戒措施要求，尚能維持良好管制。
- 三、經查自 7 月 13 日三級警戒微解封起，總務處、體育室等單位均接獲民情反映，要求開放校園，此次警戒降級，對於開放校園之要求更形強烈。經本處與體育室就校園管理人員調度及相關防疫配套措施評估，規劃有條件式開放校園及運動場區，說明如下：

- (一) 維持目前各入口之封鎖及圍籬，仍以大門口為單一出入口，持續宣導無洽公需求者，避免入校。大門口之車輛辨識系統恢復正常運作，開車入校者至各洽公目的地(各建物)進行實聯制、體溫監測，步行入校者如無相關證件，則先行於大門口進行實聯制。
- (二) 大門口交通管制措施，上班日每日下午 16:30 至隔日上午 7:30 及例假日全日，大門口二號車道關閉，入校車輛僅能由一號車道入校，以利駐警隊落實要求實聯制。
- (三) 公告校園開放休閒運動時段為上午 6:30 至 8:30，下午 17:00 至 21:00。運動場區之開放規劃，由體育室依循教育部通報揭示學校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之各項防疫規定，另予提案如后。

辦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依前揭說明有條件開放校園，並進行相關配套管控。

決議：

- 一、7月28日12時起至8月9日，校園限定開放，採規範區域、實施人流管制、加強巡查與宣導，並於校園重要地點設置說明公告：
 - (一) 時段限定：開放2個運動時段為6:30-8:30及17:00-21:00。
 - (二) 入口限定：大門口為單一出入口
 - (三) 場域限定：限定運動場區，其他區域不開放校外民眾散步等活動使用，請本校教職員工生出入校園時應隨身攜帶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以利識別身分。
- 二、暫緩校內集會活動，校內會議維持視訊為主。
- 三、入校全程佩戴口罩，各大樓採實聯制、量測體溫，戶外空間不得飲食。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因應全國防疫警戒於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降至二級，運動場場館及體育館是否開放？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說明，相關運動場館(除游泳池)進行開放。
- 二、依據教育部7月23日之通報，大專校院校園得評估適度開放校園場域，本校運動場域是否全面開放或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 三、運動場域開放暨防疫配套措施評估，說明略以：
 - (一) 室外運動場館：
 - 1. 例行開放：

開放時間	每日 06:30~08:30 及 17:00-21:00，其餘時間均不開放。
場地進出	採單一出入口，採實聯制(出入方式如附件五)
人數限制	總人數以最適乘載量 20%為限進行人流管制，社交距離 2.25m ² 。 1. (田徑場 16500m ² + 籃球場 5236 m ² + 排球場 2988 m ²) / 2.25m ² * 20% = 2,197 人 2. 網球場 6 面，每面至多 8 人，計有 48 人。
場地限制	籃球場：間隔開放，並僅開放 4 場(共有 8 面場) 排球場：間隔開放，並僅開放 3 場(共有 5 面場) 田徑場及網球場：開放 單槓場：配合校區污水下水道及弱電共同管路建置工程，不開放。 溜冰場及五人制足球：採預約制。 忠明南路籃球場／排球場：不開放。 網排球擊球練習區：不開放。
其他說明	1. 需進行量體溫(額溫 < 37.5°C)通過後始可進入。 2. 教職員社團、代表隊訓練及長期借用團體採專案申

	請。 3. 配合防疫規定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及實聯制，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照當日達五例(含)以上，則暫停開放戶外運動場館 1 日。
--	---------------------------------------------------------------------

2. 集會活動：單一活動原則為 100 人為限，若超額須由借用單位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使得借用。

(二) 體育館：

1. 例行開放：

開放時間	週一、週三、週五 17:00~20:00，週日 14:00~17:00，其餘時間均不開放。
場地進出	採單一出入口，採實聯制。
人數限制	健身房:50 人為限。 羽球場:48 人為限。 桌球室:40 人為限。 籃/排球場:50 人為限。
場地限制	健身房：跑步機、飛輪及滑步機等採間隔開放。 羽球場：間隔開放，僅開放 6 面場(共有 12 面場) 桌球室：間隔開放，僅開放 8 張球桌(共有 15 張) 籃/排球場:採預約制。
其他說明	1. 需進行量體溫(額溫<37.5°C)通過後始可進入。 2. 廁所每 2 小時進行清消乙次。 3. 教職員社團及校外長期借用團體採專案申請。 4. 配合防疫規定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及實聯制，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當日達 3 例(含)以上，則暫停開放體育館 1 日。

2. 集會活動：單一活動原則以 50 人為限，若超額須由借用單位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使得借用。

四、承上，為有效進行管理，擬購置室外人流計數計、紅外線體溫感測器等，預估費用為 40,000 元，人力費用約 33,800 元/週(135,200 元/月)，共計 175,200 元。

五、綜上，開放時間皆須安排相應之人員，評估人力、物力因素及考量炎炎夏日最佳運動時段，並因應國內、臺中市政府疫情緩步調整，尚無條件全時開放運動場域，為維全體師生之安全，建請採限時方式對外開放，並擬同意請補助相關費用。

決議：

一、7 月 28 日 17 時起至 8 月 9 日運動場區限時對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開放：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與配合人流管制，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照當日達室外 5 例以上、室內 3 例以上，則暫停開放場館 1 日。

(一) 室外運動場館：每日 06:30-08:30 及 17:00-21:00。

1. 開放：田徑場、籃球場(4 面)、排球場(3 面)、網球場。(總人數以最適乘載量 20%為限進行人流管制)。
2. 預約制：溜冰場、五人制足球場。

(二) 體育館：週一、三、五 17:00-21:00，週日 14:00-17:00。

1. 健身房：50 人為限(使用器材前須先進行手部消毒)。
2. 羽球場：48 人為限。
3. 桌球室：40 人為限。
4. 籃/排球場：50 人為限。

(三) 不開放場館：游泳池、單槓場(施工)、忠明南路籃/排球場、網排球擊球練習區。

二、有關經費需求，請體育室提出簽呈。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因應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校內餐廳(圓廳、丹堤咖啡、歐巴斯)同日起，擬配合依相關開放餐飲內用管理措施及規範，予以開放內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疫情警戒調升至第三級，並禁止餐廳內用及學校禁止對外開放等防疫措施，校內餐廳目前已有 85 度 C、來碗粥、丹堤咖啡、中興奶茶、萊爾富及全家暫時停業，其餘店家皆調整營業時間或部分圓廳店家撤櫃。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臺中市政府及教育部併同意在落實防疫管理措施及指引下，得開放餐飲內用，如：實聯制、設置隔板、社交距離、量體溫…等。擬提案討論，在商家落實符合前開指引規範下，鬆綁校內餐廳內用，並由商家自行評估是否提供內用服務。

辦法：校內餐廳在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訂定開放餐飲內用指引規範下，同意由餐廳商家自行評估是否提供內用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案由：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降為二級警戒並鬆綁室內人數限制，校內英檢考試是否恢復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達到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者或參加校外英檢考試達法規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 二、本學期第二次校內英檢考試依行事曆表訂於 6/28-6/30 辦理，因三級警戒規範，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及校內英檢皆暫停舉辦。
- 三、本校學士班畢業離校手續須於 9/10 前辦理完畢，自 6/9-7/26 止，共有 21 位大四以上學生登記因英文畢業標準未符合，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 四、因應疫情降為二級警戒並鬆綁室內人數限制，為協助同學順利畢業，建議針對有畢業需求之學生恢復辦理校內英檢考試。
- 五、綜上所述，如校內英檢恢復辦理，擬於 8/5(四)-8/6(五)下午 14:00 各舉辦一場考試，每場人數限制 20 人，以梅花座方式安排進行，並開啟後門通風，全員測量體溫與全程佩戴口罩，試前與試後將消毒座位與相關使用設備。監試人員安排 3 名，並提供防護面罩及酒精備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照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82666 號函示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教育部通報

(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大專校院得評估暑期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10年7月23日

依據110年7月2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爰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大專校院校園得評估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校園各類場域及場館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一)原則上校園各場域及場館可恢復對外開放，並應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1. 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1)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2)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2. 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1)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

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2)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3. 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二) 針對學校各類室內外場館(例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執行人流(總量)管制、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

(三) 學校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下列防疫規定：

1. 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為限。
2. 教練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於第1次授課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3. 針對相關運動器材、設備，間隔開放使用(須符合1.5公尺距離)，並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使用者清消。
4. 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不得互相借用；如由場館提供時，於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
5. 團體運動及競賽開放，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並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
6. 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四) 學校游泳池暫不開放使用。

二、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訂定防疫配套措施

(一) 學校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二)針對室外100人以下，室內50人以下之集會活動(如各項暑期課程、社團活動、新生迎新活動等)，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三)有關辦理轉學考及各項招生考試，仍請學校依本部110年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函規定，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20人，確保考生間距離達1.5公尺以上等作法)。
- (四)學校辦理運動團隊訓練應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室外40人上限，並全程佩戴口罩且不開放住宿；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訓練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三、校園餐飲規定及餐廳應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 (一)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校園內餐廳(含便利商店)用餐區開放內用，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四、學校宿舍應落實健康管理措施：

- (一)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通函「大專校院住

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二)學校於落實上述宿舍健康管理措施前提下，可進行新舊學期宿舍騰換作業，並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回學校搬清宿舍物品之學生，請學校協助學生搬遷物品或整理寄放於管理區域。

五、另請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 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 技職司：王孟禎小姐

(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



發佈日期：2021-07-2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3)日表示，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並經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後，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惟相關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說明如下：

一、通案性原則：

1.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配戴口罩。
2.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
3.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4.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5.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6.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

二、婚宴、公祭可開放：

1.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
2.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

三、仍須關閉之場所：

1. 休閒娛樂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2. 教育學習等場域：社區大學(開放受理秋季班報名，實體課程不開放)、樂齡學習中心、K書中心、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

指揮中心表示，在國人共同努力配合下，國內疫情持續穩定控制中，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的生活品質，逐步調降防疫管制措施。指揮中心提醒，防疫仍需全體國民持續共同努力，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規範，及維持個人防疫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才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守護彼此的健康安全。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

二級強化警戒措施

-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
 - 婚宴、公祭可開放
 -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
 -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
 -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得開放：
 - 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練、保齡球館、撞球場、托嬰中心、失智據點、民俗調理業、美容美體業、按摩業、娃娃機業、第一類漁港、娛樂漁業漁船、宗教場所、酬神演出等
- 主管部會：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文化部

仍需關閉之場所

- 休閒娛樂場所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 教育學習等場域
 - 社區大學(開放受理秋季班報名，實體課程不開放)、樂齡學習中心、K書中心、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23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三級延長適度鬆綁 vs 二級管制

項目	7/13-7/26	7/27-8/9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	室內5人，室外10人	室內50人，室外100人
戶外	有條件鬆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屋營地依主管機關規定降載開放或不開放 ● 無法全程配戴口罩的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 ● 漁港、漁船開放
室內場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術館等有條件鬆綁 ● 無觀眾 ● 會展大型會議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觀眾入場 ● 可開放會議 ● 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
教育	不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補習班可開放 ● 高中以下運動團隊可返校訓練
餐飲	依指揮中心指引開放內用	超商、賣場內用區開放；婚宴可開放
民俗宗教	有條件鬆綁	繞境、進香不開放；普渡、公祭可開放
旅行	9人以下	50人以下
其他		娃娃機業、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23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疫情警戒調降二級-各行業別管制作為1

戶外空間	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及步道、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文化園區	1. 休閒農場內附設的釣魚場/釣蝦場開放 2. 山屋營地依主管機關規定降載開放或不開放 3. 無法全程配戴口罩的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但單人水域活動，不群聚、不頻繁接觸，可開放
	植物園	1. 預約制 2. 禁止飲食 3. 室內展示場館不開放
	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娛樂漁業漁船	1. 開放漁港垂釣，單一出入口管制 2. 開放漁船載客，出海觀光
室內展覽場館	美術館、博物館、科博館	1. 單一出入口管制，以預約為優先 2. 語音導覽、穿戴式、體驗型與互動式器材設備不開放 3. 不接受50人以上團客預約觀展
	商業展覽或會議	開放，比照通案性原則辦理
	圖書館	以人流管制、維持社交距離等方式適度開放部分區域
室內展演場館	表演場館、劇組拍攝	1. 演出人員、劇組人員-如附3-7天內陰性證明，正式表演時得脫下口罩演出 2. 觀眾-不設搖滾區，固定座位，採間隔座或梅花座，舞台與座席最前端間隔至少3公尺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23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疫情警戒調降二級-各行業別管制作為2

運動類	運動場館	1. 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等) 2. 團體運動及競賽之開放(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
	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	1. 工作人員(教練、防護員等)首次訓練前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三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 2. 全程配戴口罩，固定人員(禁止跨校)，人數管制(室內20人、室外40人上限)，不開放住宿
餐飲	超商、賣場內用區	1. 開放，按餐飲指引辦理 2. 超商熟食不開放販售
教育場域	幼兒園、托嬰中心(非固定座位)	1. 開放條件：教師及工作人員疫苗施打率達80%，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三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 2. 無窗、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如地下室)不開放
	課照中心、補習班(固定座位)	1. 開放條件：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三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 2. 無窗、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如地下室)不開放
	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	1. 開放條件：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紀錄，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2. 開放靜態、校內、室內、固定座位(崗位)、固定成員之教學活動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23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疫情警戒調降二級-各行業別管制作為3

交通	台鐵、高鐵	1. 公共空間(大廳、車廂、候車區)除用餐區外，不開放飲食 2. 採間隔座(上限七成)
民俗 宗教	宗教場所	如須住宿，以「1人1室」為原則，同住家人可多人同室
	宗教集會活動 (禮拜、彌撒、誦經、 禪修等)	1. 固定座位，採梅花座 2. 中元普渡相關活動(放水燈、中元祭、義民節等)皆須保持社交距離及遵守集會活動人數限制
	酬神演出	1. 演出人員-如有3-7日快篩陰性證明，正式表演時得脫下口罩演出 2. 觀眾-禁止飲食，非固定座位，舞台與座席最前端間隔至少3公尺
其他	旅行業	開放50人以下旅行團，遊覽車須間隔座(大車上限坐20人)、麥克風須消毒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用
	娃娃機業	營業時間內須有專人管理才得開放，並縮小出入口以實施實聯制，加強人流管制及機台、環境消毒
	美容美體業、 按摩業、 民俗調理業	1. 預約制，民俗調理業者須檢附技能證明 2. 禁止密閉空間、定期消毒且接待下一位客人須時間區隔 3. 須拿下口罩進行的項目(如臉部美容/按摩、紋唇等)不開放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23

附件二：本校學生口試、畢業離校以及休退學辦理程序相關措施說明

辦理項目	說明
延長畢業生畢業離校期限	1. 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110 年 7 月 9 日，如因疫情致影響論文口試申請，得專案檢附證明文件，至遲須於 110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口試申請。 2. 論文口試截止日：110 年 10 月 31 日。 3. 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110 年 11 月 1 日。
口試相關規定	1. 碩、博士班畢業口試達 5 人(含)以上應採視訊會議，爰若有需口試委員簽章之教務文件(如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等)，得彈性由校外委員簽名後以電子檔方式(掃描後 EMAIL 或傳真等)回傳，惟出席費領據正本仍需寄回承辦單位進行後續核銷相關作業。 2. 110 年 7 月 27 日起，依教育部通報，禁止室內 50 人以下集會活動，但為防疫因素，仍建議採取視訊會議。
延長修業年限	碩博士生修業年限將於本學期(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於 110 年 9 月 8 日前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證書領取	1. 中文畢業證書以郵寄領取為主，到校領取為輔；英文畢業證書一律採線上申請。 2. 到校領取需先以預約系統預約辦理時程。擬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另開放未預約同學至校辦理畢業離校領取畢業證書。

附件三：圖書館防疫措施公告

(一) 入館：

1. 配合校園防疫，圖書館仍維持單一入口發燒檢測站，其他出入口一律封閉，入館請先至一樓正門量溫後再入館。
2. 自 7 月 27 日起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入館。
3. 讀者出入館及在館期間請配合量溫並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 1.5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本館視人流情形管理入館人數。

(二) 服務調整

1. 自 7 月 27 日起恢復開放，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調整：

服務區域	周一至周五	週六日
圖書館 1-6 樓	08:00-17:00	不開放
多媒體中心	10:00-17:00	
暫停服務區域：自習室、興閱坊、校史館、特藏室、李昂文藏館、及部分無對外窗之討論室、研究小間、團體室、會議室、一樓東側廁所。		

2. 線上預約在架圖書申請服務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二)中午 12 時停止調閱服務，各類型資料借閱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多媒體中心暫不提供現場觀賞服務。
4. 恢復研究小間及討論室之空間借用服務。
5. 館合代印服務定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二)凌晨 12 時關閉。
6. 圖書/多媒體資料借閱期限延長至 9 月 15 日。
7. 校外人士借書證有效期限，將依防疫期間管制日數主動予以延長。
8. 防疫期間暫停校外單位場地借用。
9. 暫停導覽申請。

(三) 館內利用課程進行模式

1. 暫停資源利用指導課程及迷你 mini 課程。
2. 增加線上 LIVE 課程。

附件四：防疫專家學者張照勤教授提醒事項

請務必宣導大家配合「要運動、不要疫動」之重要原則，並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不是建議」

看來台中市政府在運動設施是否開放的重要原則是是否「有專人管理」，我也非常同意認為這個是很重要的開放考慮點。

目前臺灣疫苗覆蓋率仍低，面對變種病毒威脅，鼓勵符合施打疫苗資格之教職員工生，在臺灣疫苗覆蓋率達標前，恪守「一劑疫苗+一個口罩=完善保護力」之重要觀念。

校外民眾進入校園，不能有群聚活動，並且要保持社交距離，不得進入校內飲食。

校內外人士共同遵守「興大防疫三不及三要原則」：

三不：

不進入—「身體不適、最近 14 日內曾與確診者接觸、或為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

不做非必要之群聚活動

不肢體接觸

三要：

要全程戴口罩

要保持社交距離

要彼此互相提醒

體育室人力的關係，做成球場及田徑場單一入口可方便管理，但因田徑場及籃排球場的運動性質不同，我建議以此想法下大區域內一共大致可分四區：網球、排球、籃球及田徑場，並建議初期依總面積扣除網球場之面積後依 2.25 平方米為一人空間計算可容納人數，但可進入人數初期以可容納人數之 20% 計算，視疫情穩定程度再逐步上調。

校外人士入校與否我認為要和總務處共同討論如何有效管理而定，不然可能會有很多人入校園但不是去田徑運動場，而是在校園內散步運動，這樣人流數沒辦法控制。或是 8/6 後視疫情狀況而定。

考慮：單一入口設置錄影機、施行當日預約之電子通行證或出示健康護照綠燈。

填寫健康問卷時，建議內容應修正以利確實填寫，內容並增加包括有”是否為 14 日內曾被衛生防疫機關電話或簡訊通知協助採檢或疫調之對象”，各問題並應將填寫是否答案之結果部分交錯，以利確實閱讀勾選，若填完後為具有風險者，系統可跳出提醒之功能。

室內外場館、球場及田徑場內：不飲食，但個人之必要飲水除外。

各開放場域做不定時查核、勸導及拍照，以利做為滾動式修正開放之考量因素，球場若有比賽，建議上傳參加者群體照於規定網址，另也依台中市地區及全國之疫情狀態機動式啓閉校園開放使用。比如台中市若有群聚案或有一名以上之不明感染源之病例發生為依據。以利建立群眾大家要共同勸導維護相關的防疫作為，並隨時具有警戒心。

禁止肢體可能頻繁接觸之技擊活動。

室內每兩小時清消、戶外之運動健身設施（如單槓、雙槓等）不開放或每 4 小時清消一次。

考慮：健諮中心是否可備有提供必要者之快篩檢測試劑。

附件五：室外運動場域平面圖

